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教育厅
【发布文号】闽教安组〔2008〕1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23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2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“国庆黄金周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(闽教安组〔2008〕14号)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一年一度的“国庆黄金周”即将来临，为认真贯彻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，使全省师生过一个喜庆、祥和、安全的节日，特就做好“国庆黄金周”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，要把师生的安全工作作为“国庆黄金周”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好。今年以来，我省学校安全工作发展平稳，师生非正常死亡人数比上年度同期有较大的减少。但是，入夏以来，尤其是暑假期间和开学初，各种事故的发生率出现反弹现象，暑假期间的非正常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上升10人。对此，各地各校要引以高度重视，在“国庆黄金周”期间，要认真落实各种安全防范和教育措施，确保师生的生命安全。

二、节日放假之前，各地各校都要对师生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，尤其要认真做好师生预防溺水和交通安全的防范教育。近段时间，我省气温偏高，仍然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，各地各校要反复告诫学生，中小學生不得私自下水游泳，不要到水边戏水游泳，学习游泳必须有成年人陪伴；高校师生不要单独一人下水游泳，不要到没有安全保障和陌生水域游泳。同时，要反复教育师生，节日期间外出骑车、乘车，要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不得酒后骑车，不得在城区骑自行车带人，未成年学生不得驾驶机动车辆，预防和避免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各种安全防范措施。节日前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进行一次全方位的安全大检查，并认真抓好安全隐患整改，确实将各种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。在节日期间，各地各校要按规定加强值班，对财务室、电脑室、危险品仓库等重点部位要严密关注，加大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对节日期间留校的师生要加强安全管理，尤其要注意加强对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。节日期间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进一步加强门卫力量，建立夜间巡逻制度，确保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四、要不断加大与社会和家长的沟通力度，努力做到学校、家长、社会齐抓共管，共同做好师生的安全防范工作。节日期间，各地各校要特别注意做好外来工子女和“留守儿童”的安全教育工作，要想办法与外来工子女的家长 and 社区的有关部门取得沟通，共同做好节日期间这一特殊群体的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五、要严格执行安全报告制度。节日期间，如发生师生安全事故，要立即启动安全预案，迅速组织施救，并按规定立即上报。除发生师生伤亡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外，发生其他重大事故如绑架、失踪、强奸、校园火灾、重大失窃等，都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逐级上级，如发生抢救不力或因瞒报迟报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